

草业学院关于 2026 年草业科学专业创新实验班 学生调整的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在《青岛农业大学创新人才实验班管理办法》的指导下，草业学院成立创新实验班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创新实验班学生选拔、聘任教师、组织和实施各项教学活动、学生评奖、退出或优补等工作。

组 长：王增裕、乔 磊

副组长：孙贝贝、杨国锋、苗福泓

成 员：杨 超、王爱华、吴雪莉、王海霞、盖越帅、刘雪勇

二、创新实验班专业及人数

2024 级、2025 级草业科学专业创新实验班分别设置 1 个班，每班 30 人。

三、创新实验班动态调整机制

（一）创新实验班退出机制

第一学年末和第二学年末对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综合素质等进行考核，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退出创新实验班，转到草业科学专业普通班学习，原则上每学年退出比例不超创新实验班人数的 20%。

1. 每学年有 2 门及以上课程初次考试成绩不及格者（A）；每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创新实验班后 20%者且有 1 门课程初次考试成绩不及格者（B）；到第二学年累计 3 门及以上课程初次考试成绩不及格者（C）。第一学年按照（A）、（B）顺序退出，第二学年按照（C）、（A）、（B）顺序退出，如情况相同，按学分绩点由低到高顺序退出；
2. 累计受到学院通报批评 3 次及以上者或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3. 被学校认定的考试作弊和考试违纪事件者；
4. 有不良诚信记录者；

5.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6. 本人无法适应创新实验班教学方式方法，自愿申请退出者，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同意后可退出创新实验班，学院将审批结果报送教务处备案；

7. 其他原因不适合在创新实验班继续学习者；

8. 当创新实验班人数少于招生计划的 90%，原则上不再做退出调整；

9. 2023 级原则上不做调整。

（二）创新实验班优补机制

学院鼓励积极上进、思维活跃、创新意识强、成绩优秀的普通班学生申请转入创新实验班学习。凡品行端正，大学期间累计无违法、违规、违纪情况，累计无课程初次考试成绩不及格情况，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在调整期内普通班学生可申请报名增补到创新实验班，并根据增补名额择优录取：

1. 调整期内平均学分绩点在 3.5（含 3.5）以上者；

2. 以主持身份参与本专业有关的大学生竞赛获省三等及以上奖项，且调整期内平均学分绩点大于 2.6 者；

3. 主持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且调整期内平均学分绩点大于 2.6 者；

4. 在专业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且调整期内平均学分绩点大于 2.6 者；

5. 作为除导师外的第一顺位发明人申请并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的专利或获批软件著作权，且调整期内平均学分绩点大于 2.6 者；

6. 英语雅思成绩大于 5.5（含 5.5）分，且调整期内平均学分绩点大于 2.6 者；

7. 如满足上述人员不足，创新实验班工作小组根据上述条件内容，

综合评判，择优录取。

学院根据学生的申请，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认定、能力考核和申请审批，报教务处批准后，通过的申请者可以转入创新实验班学习。

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由学院创新实验班工作小组研究决定执行。

草业学院

2026 年 9 月 1 日